

職能治療師法刪除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；
並修正第九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11 號

第九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職能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職能治療師之機構為之。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職能治療評估。
- 二、作業治療。
- 三、產業治療。
- 四、娛樂治療。
- 五、感覺統合治療。
- 六、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。
- 七、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、製作、使用訓練及指導。
- 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。

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為之。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十六條之一 (刪除)

第五十八條 (刪除)

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